

公司代码：688646

公司简称：逸飞激光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1,335,692股后的股本93,826,916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197,499.08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1%，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逸飞激光	68864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卫斌	高泽远
电话	027-87592246	027-87592246
办公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
电子信箱	ir@yifilaser.com	ir@yifilas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63,863,272.12	2,475,912,860.76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6,071,897.17	1,665,485,142.70	-1.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8,609,329.14	313,359,036.76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82,146.49	36,078,528.65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46,290.66	27,052,064.90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9,332.57	-30,951,305.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6.14	减少3.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1	-1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1	-15.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2	9.96	减少0.24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轩	境内自然人	25.67	24,429,080	24,429,080	24,429,080	无	0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24	8,793,540	8,793,540	8,793,540	无	0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0	5,238,180	5,238,180	5,238,180	无	0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8	3,410,340	3,410,340	3,410,340	无	0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4	3,273,900	3,273,900	3,273,900	无	0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2	3,157,740	3,157,740	3,157,740	无	0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7	2,727,174	2,727,174	2,727,174	无	0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	2,645,000	2,645,000	2,645,000	无	0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2,181,739	2,181,739	2,181,739	无	0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9	2,181,739	2,181,739	2,181,73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轩为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